

拔牙时被“顺带”做了根管治疗

女子质疑医院擅自增加治疗项目,院方称事前获口头同意

热搜·关注

近日,南京市民谢女士向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反映,她在南京扬子医院分院口腔科就诊时,遇到了一件让她难以接受的事:原本因牙痛前去就医,却在不知情的情况下,另一颗牙齿被做了根管治疗。

由于根管治疗属于“特殊治疗”项目,需签署知情同意书。院方称,因当天纸质版知情同意书用完,故未签署,但事前取得患者口头同意。然而谢女士表示,当时医生只是在打麻药二十多分钟后提了一句“把前面牙处理一下”,她以为只是上保护药,根本不知道要进行根管治疗。目前,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已正式受理此事。

拔牙缴费时发现多了一项根管治疗

谢女士告诉记者,4月28日,她因一颗牙齿疼痛前往扬子医院分院口腔科就诊。拍片检查后,医生告知她疼痛的那颗牙需要拔除。拔牙后,由于分院无法缴费,谢女士被安排到本部缴费,发现费用有一千多元,超出

预期。经询问,才知道医生对其另一颗牙齿进行了根管治疗。谢女士当场表示不知情且未同意此项操作。“本院牙科医生跟我说,根管治疗是在牙齿上打洞开槽,放入杀神经的药物,后面还要做牙套。如果不做,牙齿将来会变成死牙,因为没有营养供应了。”谢女士说。

她随即返回分院质问医生,“我从来没说过这颗牙有任何不适,你为什么动它?”对方称“这颗牙以后还是要做的,因为已经受坏牙影响了”。谢女士认为,即使存在影响,医生也应事先告知,而非擅自操作。经交涉,医院退还了400多元费用。

事后,谢女士向医院医务科投诉,并提出包括后期治疗费、误工费及精神损失费在内的三万元赔偿要求。但院方坚称诊疗合规合法,建议她走司法程序。

谢女士告诉记者,事后她曾去其他医院检查,医生告知她原本那颗牙非常牢固,完全没有必要进行根管治疗。由于药物不能长期放置在牙内,她不得不在另一家医院完成后续治疗。“现在这颗牙被搞成这个样子,舌头老跟牙套打架,很难受。”

记者就此事致电该院医

科一位张姓科长,对方称:“我们有视频监控,经过她允许的。”谢女士反驳称,当时医生仅在打麻药二十多分钟后提了一句“把前面牙处理一下”,她以为是上保护药,根本没有听到“根管治疗”四个字,也完全不知道要进行这样的操作。

医调委组织调解未果 建议第三方医学评估

6月29日,江北新区医调委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根据谢女士提供的现场调解录音,双方各执一词。

院方代表表示,检查显示患者7号牙根尖炎症严重波及6号牙,治疗符合适应症,不存在过度治疗。当时曾询问患者是否愿意一并处理,患者口头同意,因当天纸质知情同意书用完,故未签署,但有监控录像为证(当天并未提供)。“她后来在其他医院接受了根管治疗的后续步骤,目前感觉咬合不适,这并不是我们造成的。”谢女士则坚持未获明确告知,且6号牙原本没有不适,也不是她当天就诊的目的。

参与调解的工作人员指出,目前争议的核心在于6号牙是

否确实属于必须治疗的病灶。建议谢女士携带影像资料前往市口腔医院或省口腔医院,请第三方专家评估。院方未尽到充分告知义务,确实存在过错,但该过错是否必然导致不良后果,尚需进一步明确。“只有产生实际损害后果的才涉及赔偿问题,如果无明显后果则不涉及赔偿,只需赔礼道歉。”谢女士不接受,调解未果。

当天,记者联系了参与调解的工作人员,对方表示“不能随便接受采访”,需联系当地宣传部。

谢女士告诉记者,她随后根据医调委建议,前往南京市口腔医院咨询,一位牙科医生表示:“治也对,不治说不定也会好起来。”但对方明确表示,不方便在片子上书面写明是否需要治疗。而记者携带谢女士的片子咨询某三甲医院口腔科医生,对方指出:“拔7号牙时最好把根尖炎彻底刮除,这样6号牙可以暂时不做根管治疗。”

律师:口头同意不符合法定形式

记者就此事咨询了知名律

师、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,他认为医院有义务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。《民法典》规定,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。需要实施手术、特殊检查、特殊治疗的,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、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,并取得其明确同意。

付建指出,这种同意必须是明示的书面同意,口头同意不符合法定形式,且医生模糊的表述难以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充分告知。院方未取得明确同意即实施治疗,侵犯了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身体权,不应收取相关费用,若造成其他损失还需承担赔偿责任。医生的行为则违反了《医师法》规定,根据该法第55条,卫生主管部门可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,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甚至吊销执业证书。

谢女士已向南京市卫生健康委投诉。7月7日,她收到对方寄送的书面告知书,称其反映的事项已收悉,将于9月4日前书面答复。目前,谢女士仍在等待进一步处理结果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万惠娟

车辆上线检测过程中突发故障 检测站和车主责任之争谁来解

热搜·争议

近日,南京市民袁先生向问政江苏反映,今年6月9日,他前往鼓楼区的双择机动车检测站办理上线检测,检测过程中车子突发故障无法行驶,他认为是工作人员暴力检测导致,要求检测站承担全部责任,并将车子维修好再归还给他。

袁先生介绍,他的车子购于2016年,至今已行驶十多万公里。6月9日下午,他专程前往位于鼓楼区东宝路18号的双择机动车检测站办理上线检测业务,现场通过微信支付了280元检测费,随后将行驶证和车钥匙一并交给工作人员,由工作人员驾车进入车间开展检测。

“正常上线检测要半小时左右,我才把车交出去十分钟,就被通知车子坏了。”袁先生回忆,接到工作人员通知后,他立刻进入检测间查看,发现车辆挂挡后出现明显异响,已经无法正常行驶。双择机动车检测站的唐站长现场确认了车辆故障情况,也认可车辆交付给工作人员时车况完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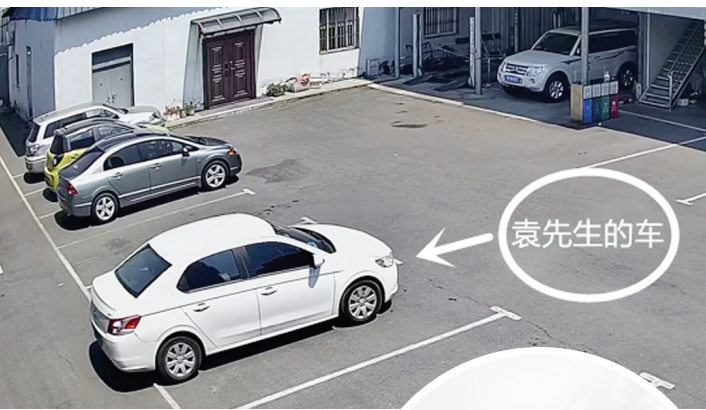
袁先生表示,“故障发生在

检测过程中,双择机动车检测站理应负责将车辆维修好,同时完成剩余的年检流程。”而唐站长以“车辆机械故障存在偶然性”为由,拒绝承担全部维修费用。

事件发生后,袁先生通过多个渠道反映。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回应:经车辆管理所核实,双择机动车检测站属于独立的第三方技术检验机构,双方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及损失赔偿问题,不属于车辆管理所的管辖范围,建议车主向消费者委员会反映,或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。

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介入调解后反馈:双择机动车检测站提出可以为车主提供免费拖车服务,同时全额免除280元检测费,但拒绝了袁先生提出的其他诉求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该局最终决定终止调解,建议车主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。

7月13日,记者前往双择机动车检测站核实事件细节。唐站长调出了事发时多个视角的监控录像片段:袁先生的车辆交由工作人员后,先被开至



袁先生送检的车辆

外检区域完成外观检测,随后进入动态检验环节。在动态检验区域,工作人员先将车辆倒回检测起点,再缓缓向前行驶,车辆刚起步就发生了故障,无法继续行驶。

“全程不存在暴力操作、违规试车行为,工作人员甚至都还没开始使用检测设备,车就出故障了。”唐站长告诉记者,车子故障原因尚未经专业机构鉴定确认,检测站无法直接承担全部维修费用。同时,他给出了处理方案:全额退还袁先生支付的280元检测费,同时承担本次事件产生的全部拖车费用。待袁先生车辆维修后,



双择机动车检测站

双方再协商维修费如何分摊。

目前,袁先生的车子仍停在双择机动车检测站,他采纳了唐站长提出的解决方案。问政江苏将持续关注此事的后续处理。

问政江苏记者 王塞塞 实习生 李萱

热搜·国际

护士注射粪便杀人案: 手机搜索记录 成关键证据

日本千叶县一名51岁的女助产师(原护士)将粪便掺入一位75岁患者的输液管中,致其感染败血症身亡,该女助产师7月15日被捕。警方在她的智能手机中发现“注入粪便,会死吗?”的搜索记录,成为涉案证据。

51岁的古川美由纪曾在日本千叶县柏市一家医院担任护士。警方指控她涉嫌在1月30日凌晨值夜班的时候,给75岁的住院患者会田荣次使用的输液延长管中注入粪便。

会田荣次前一天还能与人谈话,凌晨4点之后状况突然恶化,于次日1月31日晚上10:30左右去世。因其病情突然恶化,而且输液管中出现褐色异物,院方于2月1日向警方报案。警方分析医院的监控摄像和其他信息后,发现有人于1月30日凌晨3:55左右进入会田荣次的病房。警方经过近半年的调查,通过现场勘查、调取监控和法医鉴定等手段,锁定嫌疑人为当天值班的护士长古川美由纪。警方发现,古川美由纪在事发前后,曾用智能手机搜索“注入粪便,会死吗?”等关键词。警方认为这是证明其涉案关联性的重要证据。宋世锋